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渠县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渠县妇幼保健院) 概况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贯彻落实国家《母婴保健法》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工作目标和妇幼卫生工作法规公共卫生机构；

2、承担本地区妇产科、儿科、计划生育危重症抢救及出诊、接诊、会诊任务；推广和应用妇幼保健实用新技术；

3、搞好全县各医疗机构妇幼卫生工作指导和基层妇幼保健从业人员技术培训；开展产科质量、孕产妇死亡、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计划生育技术事故的审评工作；

4、负责本辖区儿童入托、入学前健康体检及托幼机构保健人员培训考核工作。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1、落实卫生健康扶持乡村振兴任务。

2、妇幼公共卫生工作：完成全县孕产妇保健管理、七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免费婚前检查工作、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两癌工作，免费叶酸发放等工作。

3、业务运行，完成产科、儿科、儿童保健工作。

4、能力建设方面，加强本单位硬件设施建设。

二、单位构成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负责开展妇幼工作并指导全县各乡镇卫生院妇幼工作的卫生单位，为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卫生计生局所属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

助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编制总数 1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7 人，工勤编制 0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05 人，其中在职 105 人，离休 0 人，遗属 0 人，退休 71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长期聘用 65 人。在岗总人数 170 人。

第二部分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渠县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67.3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167.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7.3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16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7.3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167.3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7.3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3.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3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88.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67.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8 万元，占 13.73%；卫生健康支出 913.21 万元，占 78.23%；农林水支出 5.23 万元，占 0.45%；住房保障支出 88.6 万元，占 7.5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851.91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88.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61.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4.7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2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5.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7.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补助。

公用经费 113.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救护车运行维护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8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减少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 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正常运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定向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167.3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1053.74 万元；运转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13.5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10040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